

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委组通〔2017〕76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政治处，三明学院党委组织部，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

《三明市市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党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统筹谋划推进，切实抓好基层干部关心关爱专项资金的落实，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基层

干部、党员，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各级组织人事、财政、民政部门要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市级专项资金关爱帮扶对象的审核认定。要逐级建立关爱对象数据库，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每年对除党龄 65 年以上老党员外的关爱帮扶对象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及时更新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科学精准使用。各地各部门每年 6 月初按规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向市委组织部报送申报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发放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廉政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追回资金，并视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坚持关怀帮扶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把党性教育贯穿关爱帮扶活动始终，使关爱帮扶的过程成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联系服务群众的过程，成为加强党性教育和精神激励的过程，教育引导帮扶对象增强党性观念、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四个意识”，在关心关爱中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好导向，汇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三明市市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福建省省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要求，设立三明市市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关爱资金），推动形成帮扶救助生活困难基层一线干部长效机制。

第二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政文〔2017〕101号）及相关规定，为加强市级关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原则

第三条 市级设立关爱资金 1000 万元，每年由市财政核拨。同时，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补充：

- （一）党费拨补。从留存的市管党费中拨补一定资金。
- （二）党员捐款。党员自愿捐款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根据党员意愿上缴市级关爱资金账户，由资

金管理领导小组为其颁发捐款证书。

(三) 社会捐赠。社会各界爱心企业、人士自愿捐赠款项，根据捐赠单位或个人意愿上缴市级关爱资金账户，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为其颁发捐款证书。

(四) 其他资金。

第四条 资金使用原则：

(一) 专款专用。资金按照规定的范围实施关爱，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资金安全，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从事经济活动，其余资金不得进行除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二) 量入为出。根据资金实际数额研究确定支出计划，常态化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三) 公开透明。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关爱对象及认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申请市级关爱资金：

(一)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仍在乡镇（街道）工作的生活困难干部、党员；

(二) 国有企事业单位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三) 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者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四) 党龄 65 年以上老党员。

市级关爱对象与省级关爱对象不重复。

第六条 关爱对象的认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仍在乡镇（街道）工作，是指在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累计年限 10 年以上（含 10 年）且仍在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在乡镇（街道）工作年限，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县级组织、人社部门审核认定；

(二) 国有企事业单位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审核认定；

(三) 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获得者，是指受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的人员，由县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审核认定；

(四) 党龄 65 年以上（含 65 年）的老党员，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审核认定。

(五)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经县级民政部门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由县级组织部门会同认定为生活困难：

1. 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以内（含 3 倍）；

2. 家庭扣除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享受各类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社会救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后的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以内（含 3 倍）；

3. 家庭扣除非义务教育学费支出后的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以内（含 3 倍）。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生活困难：

1.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 6 倍；
2. 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产权住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标准面积的 3 倍；
3. 有经商、办企业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4.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不得认定为生活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市级关爱资金：

(一)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或正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从事党所分配工作的；

(三) 近三年党员民主评议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

(四) 经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

第四章 帮扶慰问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下列标准发放帮扶慰问金：

(一)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仍在乡镇（街道）工作生活困难干部、党员，慰问标准每年每人 2000 元。

(二) 国有企事业单位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慰问标准每年每人 2000 元。

(三) 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者中的生活困难人员，慰问标准每年每人 3000 元。

(四) 党龄 65 年以上老党员，慰问标准每年每人 1200 元。

(五) 上述待遇不重复享受，并视情纳入“两节”慰问走访对象。

第五章 申报审批发放

第九条 申请对象通过基层党支部向基层党委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报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并出具职称证书、聘任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基层党委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查询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同报县级组织部门。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政治处、三明学院党委组织部、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会同民政、人社部门采取查看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民政部门协助核查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并即时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二条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对象，由所在基层党委或县级组织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各县

(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政治处、三明学院党委组织部、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将申请资料报市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民政、人社部门复核申报对象条件,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市级关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市级关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

第十四条 市委组织部在每年“七一”前后下拨市级关爱资金,由县级组织部门或基层党委在一个月内,指派专人负责上门慰问发放,并由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

如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市级关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实施即时关爱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关爱资金成立管理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同志作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委组织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关爱对象的审核认定和资金管理使用督促检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关爱资金的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使用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市级关爱资金设在市委组织部，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组织部门逐级建立关爱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组织人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每年4月底对除党龄65年以上老党员外获得本资金帮扶对象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因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应当及时停止发放帮扶慰问金并注明理由。各地各部门每年6月初需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向市委组织部报送申报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级关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精准指导督促，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帮扶对象上。建立回访和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回访关爱对象，监督检查资金发放情况，每年向社会通报一次市级关爱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市级关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应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设立关爱资金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核实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在资金申请审批、管理使用中，对违反廉政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追回资金，并视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三明学院党委、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可以结合实际，参照市级做法，相应设立基层干部关心关爱资金，研究制定严格规范的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安全有序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级资金关爱对象与省、市级资金原则上不重复。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关怀帮扶与加强教育相结合，在对相关对象进行物质上关爱帮扶的同时，注重加强党性教育和精神激励，教育引导帮扶对象增强党性观念、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四个意识”，在关心关爱中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好导向，汇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第二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